

证券代码：872971

证券简称：鸿荣重工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关联采购	15,000,000.00	8,942,241.19	预计 2025 年业务量有可能增长，此类业务相应增长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公司接受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为公司日常资金周转提供关联资金拆借	80,000,000.00	66,425,190.33	
合计	-	95,000,000.00	75,367,431.52	-

(二) 基本情况

2025 年公司关联方梅州市华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预计为公司提供关联采购 1,500.00 万元；2025 年公司关联方广东春天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李阳春、汤琼琼预计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 4,000.00 万元；2025 年关联方梅州市华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梅州市春天日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梅州春天汽车城有限公司、梅州市春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及股东李阳春预计为公司提供关联资金拆借 4,000.00 万元。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 梅州市华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颜德忠

注册资本：1008 万人民币

住所地：梅州市梅县区新城办事处锭子桥华发苑底层

经营范围：机动车维修；销售：钢材、建筑材料、铝合金材料、五金交电、汽车及汽车配件；制造、销售：电子对讲器；代理机动车辆保险。

与公司关联关系：颜德忠持有公司 13.0042%股份，并且在公司担任监事。

(2) 广东春天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阳春

注册资本：33900 万人民币

住所地：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环市北路 197-2 号

经营范围：销售：汽车及零配件、润滑油；机动车维修、保险兼业代理；汽车按揭服务、汽车租赁；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代办机动车上牌、过户、年审、车船税。(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阳春投资的企业。

(3) 梅州市春天日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阳春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住所地：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环市北路 136-1 号

经营范围：汽车及零配件销售；润滑油批发零售；机动车维修服务；保险兼业代理；汽车按揭专业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管理；汽车租赁；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

纪；代办机动车上牌、过户、年审、车船税。(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阳春投资的企业。

(4) 梅州春天汽车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阳春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住所地：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环市北路 197-3 号

经营范围：汽车及零配件销售；润滑油批发零售；机动车维修服务；保险兼业代理；汽车按揭专业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管理；汽车租赁；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代办机动车上牌、过户、年审、车船税；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阳春投资的企业。

(5) 梅州市春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阳春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住所地：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 205 国道西山段（新县城门楼侧）

经营范围：销售：汽车及零配件；批发、零售：润滑油；机动车维修、汽车租赁、汽车信息咨询、汽车证件代办、保险代理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阳春投资的企业。

(6) 李阳春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汤琼琼系实际控制人李阳春配偶。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李阳春、李仲浩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票 3 票，反

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颜德忠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按照市场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按照市场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交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办公所需，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快速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关联交易的发生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